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閣
全
新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文化
出版
刑事
訴訟法
解說達人
王名師
元老師
師）
2013 刑事
訴訟法概要
保成文化出版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 第1621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5號解釋
大法庭、判例制度等議題公聽會 廣諮意見
觀審宣導 邀北市、新北市里長座談
2 川島武宜教授的蛻變
3 家事事件法之繳費與退費（下）
4 臺高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成果豐碩
歐專利局上訴委員會率團參訪智財法院
高高行外牆整修完成 環保美觀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5號解釋

財政部令捐地申報列舉扣除額度依該部核定標準認定 違憲

系爭令所釋涉及稅基計算影響應納稅額及財產權 應以法或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11月21日舉行之第1396次會議中，就王〇宏等23人分別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441號等29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等令，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5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〇九二〇四五二四六四號、第〇九三〇四五一四三二號、第〇九四〇四五〇〇〇七〇號、第〇九五〇四五〇七六八〇號、第〇九六〇四五〇四八五〇號、第〇九七〇四五一〇五三〇號令，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部分，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

事實摘要

本件係聲請人王〇宏等23人分別提起共29件聲請案併案審理。聲請人等為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分別以「購入」、「繼承」或「受贈」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既成道路等用地，對政府捐獻而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稽徵機關依財政部（1）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2）93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2號令、（3）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0070號令、（4）95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7680號令、（5）96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4850號令、（6）97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530號令，核定僅能減除公告土地現值之16%（其中有5件因地方檢察署通報而重行核定，由原16%更改為14%、20%、30%不等）。

聲請人等分別表示不服，咸認系爭令有違租稅法律主義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大法官先後受理後，以各聲請人主張違憲之標的相同，乃予合併審理。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11月14日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期勉法官齊為司法改革努力。（相關新聞見4版）

集思廣益

大法庭、判例制度等議題公聽會 廣諮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於11月20日就大法庭、判例制度及請託關說禁止規範舉辦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審、檢、辯、學各界與會，廣諮意見，俾研修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會議分由蘇永欽副院長及林錦芳秘書長主持。

鑒於外界對最高法院決議制度有侵害立法權、權責不相符、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之質疑，為使法律見解統一機制回歸判決個案拘束力，司法院乃研訂大法庭制度及研修判例制度，提出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召開公聽會。

上午場中，多數與會代表贊同設置大法庭，將最高法院民、刑事各庭審理之案件，經評決後認所持之法律見解與民、刑事或大法庭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或所涉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移送大法庭裁判。同時建議明定大法庭審理案件時應行言詞辯論，以公開方式彰顯程序權保障；大法庭之成員，宜考慮各庭之代表性，俾確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亦有建議高院亦應設置大法庭，以解決二審確定判決歧異問題。

有關現行判例選編制度及判例效力議題，有認判決先例僅是認識法的工具，不宜賦予法規範效力；有認判例具「法律成語」性質，除不合時宜者外，不應輕言廢除；亦有認判例無事實基礎者，始應排除援用。另有代表認大法庭建立後，應全面廢止無法源依據或有侵害審判獨立疑慮之決議與判例制度，同時檢討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關於判例之規定。

蘇副院長表示，此二問題的探討，涉及制度選擇及公共政策，與會代表之寶貴建言，值得深入探討，司法院將從更寬廣的面向思考制度變革，並作為後續修法參考，使現行制度更為優質、妥適。

下午場有關請託關說禁止規範議題，分從司法上之請託關說定義概念、該修正條文草案所能發揮之積極效用、裁罰範圍與裁罰機關妥適性等問題切入，探討草案規範內容周延性。幕僚單位亦說明草案立法背景與理由，並就與會代表所提疑義逐一回應。林秘書長表示，司法院將彙整與會代表之寶貴意見，審酌檢討，使理想與現實能相互結合，發揮制度設計功能。

積極推動觀審

觀審宣導 邀北市、新北市里長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基層里長對於人民參與審判的理解，以及對於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的支持，特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於11月22日合辦「人民參與審判參訪座談會」，邀請台北市士林、北投、南港、內湖、大同區及新北市淡水、汐止、三芝、石門、八里區里長至司法院參訪，介紹人民參與審判的基本理念。會議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主持，新北市政府侯友宜副市長、台北市政府黃榮峰副秘書長分別以共同主辦機關身分與會並致詞。

賴院長於致詞時重申，清明廉潔的法官、透明的審判程序、禮民便民、有效率的審判、高水準的司法裁判品質，乃司法院的施政目標，人民觀審制度讓法官與一般人民共同審判，並由人民提供有拘束力的意見供法官參考，即為上述目標的具體展現，且係符合我國國情的穩健作法，希望社會各界予以支持、指教。

新北市侯副市長高度肯定司法院體察民意、推動司法改革，以人民觀審制度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深感榮幸能與里長們一起見證司法改革，亦寄望里長們能成為臺灣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尖兵。台北市黃副秘書長強調，人民觀審制度乃是充分考量臺灣國情後，循序漸進推動的司法改革，樂見人民觀審制度的成功。

接續由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介紹人民參與審判的基本理念及人民觀審制度，並輔以人民觀審制度之宣導影片為說明，在林廳長深入淺出、生動活潑的解說下，與會里長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施均寄予高度的期待，並表達踴躍支持之熱忱。

便民新措施

庭期及開庭進度新增APP 手機即時查

【本刊訊】司法院新增可安裝於Android平台之「法院庭期查詢APP」軟體，可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

「庭期表查詢」提供法院已訂庭期而尚未開庭案件之查詢，並可選擇案號加入「定期追蹤案件」及「啟動案件定期追蹤服務」，當法院就所追蹤案號訂庭期時，便可從手機收到訊息及電子郵件通知。

「開庭進度查詢」提供當日法庭開庭進度，除可即時得知何一案件正在開庭外，並可利用「案件開庭警示」設定開到哪一案號時即以手機響鈴提醒，方便當事人掌握時間。

欲知更多訊息請上司法院或GOOGLE PLAY網站，下載使用「法院庭期查詢APP」。司法院網站中的訴訟協助也提供免安裝之WEB版訴訟費用計算程式，以解決部分作業系統可能無法執行安裝該服務問題，民眾可上網操作使用。